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28 1977

Distr.
LIMITED

COLLECTION A/C.2/32/L.70
25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h)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阿富汗和尼泊尔：决议草案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并请求秘书长为基金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向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举行的认捐会议上对基金作了捐献的国家表示感谢，

对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在对基金作出捐献方面缺乏积极响应，感到遗憾，

关切到基金还没有按第31/177号决议的规定开展其业务的事实，

1. 吁请发达国家和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对基金慷慨捐献，从而使基金能尽早开展其业务；

2.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作，提出过渡性安排，以便在基金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开始其业务以前，利用基金资源来落实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计划，并在这种安排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后，在基金资源范围内展开项目活动。
